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10日，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该项规定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是指截至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缴款安排与本公告要求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 2,380,9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2.6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2 名，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杨乐	1,870,749	7,857,145.80	自然人	现金
2	倪伟伶	510,204	2,142,856.8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2,380,953	10,000,002.6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两名发行对象参与设立并持有公司在册法人股东——北京帕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寰和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与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于涛，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倪伟伶与公司现任董事张磊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认购和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0月12日9:00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0月13日17:00

（三）认购程序

1、2017年10月13日17:00前，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全额缴至公司缴款专用账户。

2、2017年10月13日17:00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INVESTOR@VIICIG.COM 或传真至公司（传真：010-59795878-8059），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7年10月13日22:00前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认购缴款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9253151109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注明汇款用途为“视袭时代2017年股票发行投资款”；汇款账户的户名应与《股份认购协议》中填写的认购人名称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为汇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2、认购人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 3、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4、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人。
- 5、对于在2017年10月13日17:00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10月13日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7年10月13日17:00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2017年10月13日22: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7、对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

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本人承担。

8、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梁洁

（二）电话：010-59795878-8059

（三）传真：010-59795878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20层
05-2302

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